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是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为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公约。
- 第二条 本公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无偿为社会公益项目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 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
 - （二）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自立、自己、自足；
 - （四） 有自我成长的愿望；
 - （五） 认同盛立公益基金会的理念；
 - （六） 愿意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爱心为盛立公益基金会提供无偿服务和帮助；
 - （七） 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

第二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 第四条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 第五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网站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下载或向本基金会索取申请表，填报本基金会，或通过电子邮箱递交申请表格，本基金会负责审核、批准志愿者。
- 第六条 审核通过后，志愿者签署《志愿服务承诺书》，成为志愿者。
- 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第三章志愿者服务领域与形式

-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
- （一） 本基金会参与资助项目的志愿服务与支持；

- (二) 本基金会运作主题公益活动服务与支持;
- (三) 本基金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志愿者服务内容:

- (一) 资助项目的参与、组织、协调等志愿服务;
- (二) 资助项目的资源支持;
- (三) 募资活动组织;
- (四) 募资管理、物资管理;
- (五) 志愿者招募活动组织;
- (六) 志愿者管理;
- (七) 项目尽职调查;
- (八) 企业策略规划;
- (九) 企业管理咨询;
- (十) 培训;
- (十一) 创业辅导;
- (十二) 主题公益活动;
- (十三) 文案制作;
- (十四) 图文设计;
- (十五) 会展服务;
- (十六) 礼仪接待;
- (十七) 刊物编辑;
- (十八) 法律服务;
- (十九) 财务管理;
- (二十) 后勤保障;
- (二十一) 媒体公关;
- (二十二) 网站维护;
- (二十三) 危机处理;
- (二十四) 学术研究;
- (二十五) 印刷;
- (二十六) 医疗团队;
- (二十七) 其他。

第四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自愿加入或者退出盛立公益基金会；
- （二） 有权参加基金会安排的培训和主题公益活动；
- （三） 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 （四）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五）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建议。
- （六） 获得本基金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能在公益活动中宣扬和从事黄色、暴力、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的非法活动，志愿者不能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 （二） 基金会志愿者不可私自对服务对象宣传宗教思想、开展宗教活动；
- （三） 不能随意滥用基金会给予的工作权利或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做非法、欺骗或谋求私利的行为，志愿者与服务对象或家属不能进行金钱或物质的交易；
- （四） 尊重服务对象与其他志愿者的隐私权，严守保密原则，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未经同意不得泄漏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以及影像资料；
- （五） 未经基金会批准，志愿者不可私自替服务对象进行工作计划外的服务内容；
- （六） 未经服务对象同意及基金会批准，志愿者不得替服务对象签署任何文件；
- （七） 志愿者参加基金会组织的活动和执行任务时，需全力保障自己的安全，对自己的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负责；
- （八）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活动需穿戴带有基金会标志的服饰（如 T 恤、帽子、徽章等）；
- （九） 每年至少参加 3 次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为注册志愿者提供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建立注册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为每位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如实记录志愿服务时间、内容。
- 第十五条 协助志愿者在上海志愿者平台进行身份登记和活动登记。
-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办法：
- （一）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二）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 （三） 向上海市志愿者协会、上海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推荐，参与有关奖项的评比；
 - （四） 召开志愿者会议进行必要的表彰；
 - （五） 优先给予培训和参加论坛等交流活动的机会。
-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劝退、除名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九条 本制度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3 月 5 日